

合同

甲方（需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合同编号：正衡采竞磋[2022]011号

乙方（供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2年5月13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折扣率（%）	金额（万元）（含税）	备注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 送书下乡项目	中文图书 （目录 1）	30%（按照图书码洋的 70% 结算）	78	免费质保承诺，具体配置详见招标、投标文件

上述已包含乙方服务之所有对价，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在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构件。

- （1）招标文件（含补充公告）及相关说明；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除投标文件外的其他资料、说明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无损无污的正规渠道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是正规渠道原装合格正品，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原价将货款退给甲方，同时给予甲方相应经济补偿；情节严重的话甲方有终止合同的权利，乙方退还甲方所有已付款项，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实际损失。

本产品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承诺，具有配置清单。

四、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本合同、招标、投标文件的约定，完成 2022 年度中文图书资料供货项目。

2、交货时间：2022 年 7 月 31 日前。交货地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将本合同所约定的 2022 年度中文图书资料运至交货地点。

五、验收：

1、图书资料验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本合同约定内容由甲方组织有关方实施。

2、图书资料按照流程验收，乙方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规定及要求，完成验收前的各项工作，经过甲方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才能认定该批图书资料通过了验收，即认定甲方正式接受了该批图书。

3、由乙方协助，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并填写书面“图书验收记录表”。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图书经用户单位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一次性结清剩余货款。若乙方逾期交付增值税普通发票，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对此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内容等履行合同义务。乙方知悉并谅解：甲方为政府部门，其付款均需走财政审批流程，甲方实际付款日期以财政审批通过且实际支付之日为准。

七、其它约定事项：

- 1、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并经用户单位验收合格后，凭合同及发票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 2、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保质保量供货，逾期（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除外）按日加收合同总价 0.5% 的罚金。
-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需变动，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集中采购机构两份。
- 5、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另行约定。

八、争端的解决

-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诉至常州市仲裁委员会。
- 2、仲裁应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并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4、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服务费、仲裁费等均应由败诉方承担。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035



授 权 书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我公司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通过竞争性磋商，中标“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送书下乡项目”，项目编号为正衡采竞磋[2022]011号。为方便该项目在常州地区的实施和后续服务，现授权我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1T6K5E9C，开户银行：工行常州南大街支行，开户账号：1105047919000513692），按贵单位的要求，全权履行该项目帐务结算以及售后服务等事宜，我公司与常州分公司为该项目的一致行动人。

我公司承诺与被授权分公司共同承担该项目所有法律责任，并确保参与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特此授权！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分公司：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负责人签章：



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